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冠亨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盧冠亨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86號

04 被 告 盧冠亨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

06 居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09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盧冠亨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12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2月22
13 日釋放出所，經本署檢察官於同年3月1日以111年度毒偵字
14 第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悛悔，明知海洛因及甲
15 基安非他命經公告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第一、二級
16 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，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
17 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7日19時許
18 ，在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居所房間內，先以將海洛
19 因摻入香菸用火點燃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
20 次，再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點火燒烤並吸食
21 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經警方
22 持本署113年度警聲強字第44號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
23 液）許可書，於113年5月8日10時15分許，在澎湖縣政府警察
24 局馬公分局採集盧冠亨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
25 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9 編號 證據 名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盧冠亨於警詢時及偵查
30 中之自白。 被告坦承前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不諱。 2 台
31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

01 編號：0000000U0051號)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列管毒品人口尿液
02 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
03 本署113年度警聲強字第44號檢察官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
04 可書各1張。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
05 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
06 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。被告係觀
07 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嫌之事實
08 。

09 二、核被告盧冠亨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
11 品罪嫌。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
12 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行為互異
13 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15 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9 檢 察 官 郭 耿 誠

20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2 書 記 官 趙 守 仁

23 所犯法條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